

《公民電廠推動方案》重點推動方案(計畫)初稿

更新日期：107.02.05

一、重點推動方案(計畫)名稱：公民電廠推動方案

二、期程與目標：

- (一) 期程：2020 年前完成 X 座公民電廠示範案例。
- (二) 目標：透過政策導引，促進人民群策群力，提升公民對再生能源之認知，並藉由社區培力讓更多人共同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促成減碳（Decarbonising）、分散（Decentralising）、民主（Democratising）與示範效果（Demonstrating），以擴大能源政策推動之社會支持與信任度，強化地方與再生能源之鏈結，逐步建立公民參與再生能源之共識與文化基礎。

三、推動背景：

公民電廠為近年國際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要潮流趨勢，參酌國際經驗，公民電廠係公民參與為主體，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除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亦鼓勵結合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專業技術協力與設備供應等方式，共同打造之再生能源電廠。

公民電廠依發起單位、民眾主導性高低、所有權分配以及收益規劃可有多元組織形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惟須符合由民眾參與出資，且電費收益由民眾共享，或回饋地方公共服務與公益用途。

由世界各國能源轉型過程窺知，公民參與將有助於凝聚民眾共識、增進政策認同感與支持度。此外，藉由公民電廠之推動亦可鼓勵社區「在地產電、在地用電」，進而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提升能源自主性。

四、推動內容：

(一) 持續檢討與優化公民電廠之行政法制作業

1. 設立專責窗口，建置及運營公民電廠專屬網頁

建立及運營公民電廠專屬網頁，提供相關申設流程、配套措施、示範案例及參與方式等資訊，協助全民快速了解如何投入公民電廠設置，因應電業改革開放綠電先行，經濟部將協助公民電廠除了既有 FIT 模式外，針對有意願採直供或轉供模式者提供諮詢與輔導。

2. 檢討與優化法規，營造公民電廠發展環境

(1) 持續檢討與精進公民電廠申設流程簡化

A. 經濟部已完成發電業申設相關簡化措施

(A) 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類型，針對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者)，於發電業籌設申請審查，無須檢附「地方政府同意函」。

(B) 簡化太陽光電申設之籌設計畫書格式，以及刪除發電業籌設

或擴建階段「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要件。

B. 後續推動重點

經濟部將持續就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申設簡化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

(2) 持續盤點及檢視各部會與公民電廠相關法規

由各部會盤點與公民電廠申設相關法規(例如營建、金融與租稅等)，並進行滾動式檢討與優化，以營造公民電廠之友善發展環境。

(二) 提供適當誘因與推動機制鼓勵公民參與

1. 社區培力(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

結合文化部透過社區培力與社區總體營造、經濟部陽光屋頂百萬座推動辦公室陽光講師，以及農委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資源與渠道，將公民電廠觀念與操作方式耕植地方社區。

2. 推動公民電廠示範計畫(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

結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所選定之低碳社區、農委會農村再生社區，作為推動公民電廠示範計畫之潛力示範場域，透過試點推動，以逐步擴散。

3. 研議公民電廠獎勵補助計畫(經濟部)

研議公民電廠獎勵誘因機制包括補助資格條件、補助項目、期限與作業程序等，鼓勵公民積極參與。

4. 推動綠色金融，提升公民電廠設置誘因(金管會)

公民電廠因量體規模小且多以社區民眾為主體，較易面臨資金缺乏且融資不易等困難，進而影響設置意願。後續將由金管會協助協調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原則推動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等方式，以提升公民電廠設置誘因。

五、預期成果：

- (一) 促進公民參與能源轉型，提升能源民主：透過公民電廠的推動，賦予公民能源自主權及參與管道，進而擴大能源政策的社會支持與信任基礎，有助於我國邁向低碳社會與能源轉型目標。
- (二) 公私協力營造公民電廠發展環境，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政府透過政策導引，提供公民電廠友善環境，提供誘因鼓勵微型創業，進而帶動綠色就業機會。
- (三) 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藉由公民電廠之推動可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減少傳統集中式電能傳輸損失，並有助於強化電力系統防災韌性。

六、「公民電廠推動方案」推動計畫架構圖

透過政策導引，包括行政法規之優化與提供適當誘因與推動機制，帶動全民參與公民電廠運動，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